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7號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有關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本件依聲請人之民事再審起訴狀所載原審案號及股別，堪認聲請人係就本院民國113年7月19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聲請人於113年7月26日收受原確定裁定後，於同年8月16日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8頁之收狀戳上日期），顯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聲請人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

01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又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
03 但其再審訴狀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
04 法部分，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
05 一論斷之必要（同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又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惟
07 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
08 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
09 起反訴（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伊於前歷次確定裁判均以發現未經
11 斟酌之證物、違背法令、承審法官未予迴避，消極不適用法
12 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3 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並具體表明該當
14 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事證為由聲請再審，又未逾越再審不
15 變期間，法院應實質進行審酌，不應逕以程序駁回再審聲請
16 及再審之訴。為此聲請再審並為訴之追加，並聲明：(一)如附
17 表一所示各確定判決不利聲請人部分，原確定裁定及如附表
18 二所示各確定裁定，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相對人
19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再審相對人應給付
20 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8萬9,144元，及自101年10月5日起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22 四、經查：

23 (一)按法院於訴訟繫屬後，應先審查程序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規
24 定，若程序事項未符合法律規定，自無從為實體之審理。又
25 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6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聲請再
27 審未具體指明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
28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
29 之再審事由，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不合法，而予以駁回；
30 又本件再審聲請意旨，復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前
31 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自非適法。

01 (二)次按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得聲請再審，
02 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
03 然，原確定裁定係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
04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於112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承審
05 法官為謝佳純法官、黃筠雅法官、辜漢忠法官，原確定裁定
06 承審之許碧惠法官、孫曉青法官、蘇錦秀法官並未參與112
07 年度聲再字第20號確定裁定之裁判，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
08 第7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則原確定裁定應無同法第496
09 條第1項第4款所定再審事由，是再審聲請人據此聲請再審，
10 為無理由。

11 (三)至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一、二所示各前程序確定裁判，亦有民
12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13款、第497條規
13 定之再審事由。惟聲請人主張各前確定裁判具有再審事由，
14 並求予廢棄各前確定裁判部分，須本院審認聲請人對原確定
15 裁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後，始能進入前程序之再開或續行。
16 然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前揭再審事由各節，既經本
17 院認其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則就前程序之各確定裁判是否
18 具有再審事由，即無從審究。又本院既認聲請人之聲請再審
19 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並未再開前訴訟程序，聲請人
20 為追加之訴部分，自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21 五、綜上，本件再審聲請一部分為不合法、一部分為無理由，追
22 加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

25 法官 陳 月 雯

26 法官 辜 漢 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03

附表一

| 編號 | 本院確定判決案號 |
|----|---|
| 1 | 96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一審判決案號為本院士林簡易庭95年度士簡字第1017號) |
| 2 | 97年度再易字第6號 |

04
05

附表二

| 編號 | 本院確定裁定案號 | 備註 |
|----|--------------|----------------|
| 1 | 98年度再易字第3號 | |
| 2 | 102年度再易字第21號 |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再易」字 |
| 3 | 103年度聲再字第8號 | 再審起訴狀誤植為「聲再易」字 |
| 4 | 105年度聲再字第10號 | |
| 5 | 107年度聲再字第3號 | |
| 6 | 107年度聲再字第14號 | |
| 7 | 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 | |
| 8 | 108年度再易字第6號 | |
| 9 | 108年度聲再字第7號 | |
| 10 | 108年度聲再字第3號 | |
| 11 | 108年度聲再字第9號 | |
| 12 | 108年度聲再字第12號 | |
| 13 | 109年度再易字第13號 | |
| 14 | 109年度聲再字第8號 | |

| | | |
|----|--------------|--|
| 15 | 109年度聲再字第13號 | |
| 16 |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 | |
| 17 | 110年度聲再字第3號 | |
| 18 | 110年度聲再字第5號 | |
| 19 | 110年度再易字第10號 | |
| 20 | 110年度聲再字第19號 | |
| 21 | 110年度聲再字第25號 | |
| 22 | 110年度聲再字第30號 | |
| 23 | 110年度聲再字第23號 | |
| 24 | 110年度再易字第25號 | |
| 25 | 110年度聲再字第24號 | |
| 26 | 110年度聲再字第29號 | |
| 27 | 110年度聲再字第21號 | |
| 28 | 110年度聲再字第20號 | |
| 29 | 110年度聲再字第34號 | |
| 30 | 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 | |
| 31 | 111年度聲再字第13號 | |
| 32 | 110年度聲再字第22號 | |
| 33 | 110年度聲再字第27號 | |
| 34 | 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 | |
| 35 | 110年度聲再字第28號 | |
| 36 | 110年度聲再字第32號 | |
| 37 | 111年度聲再字第5號 | |
| 38 | 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 | |
| 39 | 111年度聲再字第8號 | |
| 40 | 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 | |

| | | |
|----|--------------|--|
| 41 | 110年度聲再字第26號 | |
| 42 | 110年度聲再字第33號 | |
| 43 | 111年度聲再字第23號 | |
| 44 | 110年度再易字第28號 | |
| 45 | 110年度聲再字第10號 | |
| 46 | 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 | |
| 47 | 112年度聲再字第29號 | |
| 48 | 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 | |
| 49 | 112年度聲再字第25號 | |
| 50 | 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 | |
| 51 | 111年度聲再字第19號 | |
| 52 | 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 | |
| 53 | 112年度聲再字第24號 | |
| 54 | 112年度聲再字第22號 | |
| 55 | 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 | |
| 56 | 112年度聲再字第31號 | |
| 57 | 112年度聲再字第32號 | |
| 58 |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 |
| 59 | 112年度聲再字第42號 | |
| 60 | 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 | |
| 61 | 112年度聲再字第43號 | |
| 62 | 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 | |
| 63 | 113年度聲再字第6號 | |
| 64 | 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 | |
| 65 | 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 | |

(續上頁)

01

| | | |
|----|--------------|--|
| 66 | 113年度聲再字第10號 | |
| 67 | 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 | |
| 68 | 113年度聲再字第14號 | |
| 69 | 113年度聲再字第20號 | |
| 70 | 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 | |
| 71 |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 | |
| 72 | 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 | |
| 73 | 112年度聲再字第44號 | |
| 74 | 113年度聲再字第7號 | |
| 75 | 113年度聲再字第18號 | |